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声明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政府、市政府：指嘉兴市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298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债券仅能在200名专业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或本次债券挂牌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考虑到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进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如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使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和水务业务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空间、销售水平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二）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7,404.04万元、85,152.99万元及111,918.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20%、20.07%及12.55%，整体保持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的总体水平偏低，这与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大多数城建企业所体现出的行业特征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信息系统开发业务和水务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很大，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国家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得企业盈利能力存在波动风险。

2、期间费用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1,735.63万元、11,915.98万元和12,118.39万元，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存在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大的问题。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员工的增加、平均的工资提高以及对外融资规模的增多，发行人期间费用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增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2018-2020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6,549.26万元、7,357.52万元和15,093.14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放缓，政府的专项补助收入未能按期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148,870.4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4.08%。其中，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货币资金中用于质押的信用证、保函保证金为735.11万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65,834.73万元；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2,300.65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收费权已进行质押，质押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47,285.88万元、678,873.29万元和796,149.87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58.48%、61.16%和64.30%，所占比重较高。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航空航天军民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滨海会展中心等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多条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及配套绿化等项目，总投资441,581.80万元，已投资合计243,965.80万元，预计未来五年支出197,616.00万元。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间可能发生土地整理及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并且发行人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若未来融资环境恶化，出现融资不畅等不利情况，将引发连锁反应，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部分代建项目未按计划及时支付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78,873.29万元、796,149.8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73%和30.71%；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35,895.41万元、233,983.3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68%和9.03%，大部分为市政工程，在代建项目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在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后，发行人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对方移交项目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决算，支付未按期进行，存在延迟支付的风险。考虑到该部分资产带有公益性，未来拟通过逐步支付回款和资产置换等方式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记入长期非流动资产科目。未来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款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157,839.76万元、877,192.27万元和1,081,226.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5%、79.78%和79.83%，主要系土地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出现大幅减值，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划拨地未缴纳出让金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中包括政府无偿划拨的商住用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且以评估值入账，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账面余额合计8.23亿元。此类划拨地发行人未来将通过收储或者出让的方式获取收益。若未来当地土地收储或者出让计划出现变化或者土地出让价格出现下滑，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来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土地收入的确认也存在一定风险。

9、其他应收款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302,383.78万元、111,568.53万元和180,068.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53.35%、10.15%和13.30%，主要系发行人与嘉兴港区全域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南锦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建设开发管理委员会等之间资金往来。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总体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对象主要是嘉兴市其他国资公司，付款情况较为良好。但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部分账龄较长，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无法偿还所欠发行人的款项时，发行人将面临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10、资产负债率未来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903,624.19万元、1,267,576.90万元和1,535,562.6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13%、57.37%和59.2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新增三家子公司以及政府资本性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项目开发支出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未来将可能上升。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3,250.00万元、31,750.00万元和50,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5.09%、9.27%和16.08%，波动较大；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7,079.60万元、167,685.24万元和144,676.6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02%、48.96%和46.53%，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2、有息负债较高且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融资租赁款等，金额合计1,467,476.6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635,694.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4,676.60万元，债券融资546,646.03万元，融资租赁款75,558.6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64,900.56万元。2021-2028年，发行人每年偿付规模分别为（包含本期债券偿付规模）259,577.16万元、109,507.61万元、208,815.32万元、265,555.67万元、141,800.00万元、187,15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发行人存在有息负债较高且集中到期的压力。

1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降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7、0.33和0.2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多，每年利息支出较大，应付利息快速增长，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低，显示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匹配债务期限结构，将会对公司的进一步融资能力和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333.85万元、9,921.65万元和30,015.75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99,412.20万元，主要是收到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20,094.10万元，主要是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的偿债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以及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15、担保金额较大导致的代偿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172,7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对外担保余额较高。若被担保方嘉兴港区全域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南新水利城建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6、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尚存在部分地块未办妥土地证，正由国土部门处理办证流程。发行人部分土地正在办理权证中，存在尚未取得土地证的风险。

17、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资于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产业园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如果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18、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建设类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力度及日后正常运营。

19、股权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9年受嘉兴市国资委统一规划，新划入子公司嘉兴港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壮大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2020年，根据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嘉港区办【2020】46号）及股权划转协议，嘉兴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92%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按照划转日港服集团资产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17,493.43万元。

若后续嘉兴市国资委对该公司的股权进行重新调整，将其股权部分或者全部划出，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负面的影响，因而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的风险。

20、主体评级差异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而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风险。

21、连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

发行人2018、2019年连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其中发行人2018年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受到浙江证监局处罚，对发行人债券业务申报造成一定影响，为保证后续业务的有效开展，同时保持业务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公司综合考虑更换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系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或风险情况。虽然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重大会计科目调整等情况，但是发行人依旧存在连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

22、发行人剩余授信较少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127.5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0.2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7.23亿元。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较少，如后续未再获得授信，将产生一定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信息系统开发业务和水务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很大，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国家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业务规模缩减，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2、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和水务业务具有进入门槛较高，实施主体一般为政府授权的经营实体，因此行业内部竞争程度较低，业内企业具备一定的垄断能力。在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受阻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政策开始大力引导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放宽社会资本准入条件，基础设施建设等垄断性质的行业正逐步向社会资本放开。可以预见，未来基建行业将活跃着更多竞争主体，并在经营模式、研发创造、公司治理等方面有所革新。伴随着竞争机制的引入，发行人将承受更大的竞争压力，加快自身建设的步伐。

3、筹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投资力度较大，资产扩张速度较快，且后续投资规模仍然较大。如果未来的投资不能够有效的落实资金来源，将会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企业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经营业绩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筹资能力。并且，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的信用安排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嘉兴市政府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业务涉及土地整理、污水处理、蒸汽供应、基础设施建设、受托代建工程、信息系统开发等各个方面，各业务板块之间跨度大，对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的多元化经营能够一定程度上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分散企业的资源，对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主营业务上突出优势，将可能在管理方面带来多元化风险。

5、土地价格波动及土地开发收入确认滞后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19,693.97万元、25,490.14万元和23,825.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4.31%、29.93%和21.29%，占比较大。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受当地土地出让计划影响呈较大的波动性，土地开发收入金额及占比都较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嘉兴市土地出让价格出现下滑，公司土地开发收入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土地开发收入存在受嘉兴当地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影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存在一定土地开发收入确认滞后的风险。

6、地域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处在浙江省嘉兴市。2020年，嘉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509.52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全市财政总收入1,003.07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80亿元，比上年增长5.9%。若未来嘉兴市地域经济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四）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这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人力资源与持续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以及业务覆盖区域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外送、内训的方式开发现有人力资源，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在用人机制方面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发行人在平稳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管理难度加大的困难。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管理架构调整及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子公司管理机制，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公司拥有多家子公司，若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公司不能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管理制度，则仍然存在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或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其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通道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较多的嘉兴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投资额较大，但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土地政策的风险

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是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之一，由此带来的土地整理收入以及政府补贴是其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19,693.97万元、25,490.14万元和23,825.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4.31%、29.93%和21.29%，占比较大。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模式的持续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经营存在土地政策变动的风险。

4、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嘉兴港区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业务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但公司的主营业务受政府的影响较大，未来政府基建需求若受政策调整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嘉兴港区基建需求减少，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由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信息系统开发业务和水务业务等构成，经营范围较广泛，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可能出现由于不满足环保法规要求而增加的新资产投入或迫使项目停产等风险。

第二条 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嘉兴滨海债01”）。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14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7月2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6月28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6月29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十九）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4号文件注册通过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经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三、发行安排

（一）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6、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其中3.6亿元用于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产业园项目，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拥有项目单位股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比例
1	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产业园项目	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7,100.00	36,000.00	60%
2	补充营运资金	-	-	-	24,000.00	40%
合计					60,0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说明书》载明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部分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按照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在取得相关方批准后再进行变更，同时发行人承诺若在存续期内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变更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第五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年04月27日
住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综保大厦A座5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捌仟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捌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黄跃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杰
邮政编码	314201
联系电话	0573-85535189
传真	0573-85535187
经营范围	为政府承担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征迁，城市路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转让、重组的经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4752730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由嘉兴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港区国资办”）出资组建。公司2010年4月27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4050000095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由港区国资办分三期缴足。

2010年4月26日，港区国资办货币出资2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21,600万元，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缴金额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4月27日出具了浙中会验[2010]第130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1日，港区国资办货币出资12,709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至34,309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1.77%，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缴金额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6月2日出具了浙中会验[2010]第180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8日，港区国资办股权出资73,691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8.23%。股权出资系港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5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价投入公司，根据港区国资办有关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的承诺，港区国资办用于出资的5项股权情况如下：

港区国资办以其依法持有的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投入公司。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4050000026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877.88万元，实收资本17,877.88万元，其中：港区国资办出资17,877.88万元，占注册本的100%。

港区国资办以其依法持有的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价投入公司。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领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4050000061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港区国资办出资500万元，占注册本的50%、平湖市乍浦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本的50%。

港区国资办以其依法持有的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作价投入公司。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领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4050000042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6,516.41万元，实收资本6,516.41万元，其中：港区国资办出资6,516.41万元，占注册本的100%。

港区国资办以其依法持有的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35%的股权作价投入公司。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领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4050000096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港区国资办出资280万元，占注册本的35%、嘉兴市燃气有限公司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港区国资办以其依法持有的嘉兴港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投入公司。嘉兴港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领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4050000094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9,729.80万元，实收资本9,729.80万元，其中：港区国资办出资9,729.80万元，占注册本的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08,000万元，占注册本的100%。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缴金额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6月9日出具了浙中会验[2010]第185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8日，根据嘉兴国资委嘉国资[2013]71号关于调整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主体的通知，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嘉兴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改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公司经营范围由“为政府承担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征迁，城市路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转让、重组的经营业务。”变更为“为政府承担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征迁，城市路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转让、重组的经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54752730N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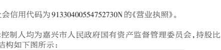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1家，二级子公司共22家，三级子公司共10家。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9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乍浦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内（综保大厦A座513室），法定代表人黄跃林，注册资本117,877.88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乍浦镇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投资，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土地征用、规划许可代理、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预决算和竣工估算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81,681.82万元，负债总额为1,265,815.15万元，净资产为915,866.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6,562.18万元，净利润8,390.89万元。

2、嘉兴港区港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港区港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6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乍浦东方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综保大厦A座509室），法定代表人江正华，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嘉兴港区港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33,695.32万元，负债总额为28,308.17万元，净资产为5,387.1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2.97万元，净利润-792.65万元。该公司亏损主要系尚处在业务开展前期，未来随着业务的正常开展，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

3、嘉兴港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港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9日，住所为嘉兴港区新07省道东侧、出口加工区西卡口北侧（嘉兴出口加工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3幢3210室），法定代表人戴佛腾，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花木、果树种植销售。

截至2020年末，嘉兴港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00.87万元，负债总额为809.90万元，净资产为990.9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44.31万元，净利润272.66万元。

4、嘉兴综合保税区创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综合保税区创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7日，住所为嘉兴港区出口加工区A区内1号楼，法定代表人潘继丽，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土地平整，厂房建设与租赁，办公业务配套房屋租赁，仓储管理服务，进口商品展示展销服务，跨境电商服务，商品包装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末，嘉兴综合保税区创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9,930.28万元，负债总额为71,237.75万元，净资产为8,692.5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4.11万元，净利润-429.04万元。

5、嘉兴港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03月28日，住所为嘉兴港区中山中路5号3楼B303室，法人代表为符卫良，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新市镇建设投资及综合治理，治气、治水、绿化工程投资，工业给水处理及供应，环境治理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农村设施建设；废水治理工程的营运服务及技术服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粉尘治理，管道疏通修理，水电安装，河道疏浚及保洁服务，园林绿化；物联网技术运用；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兴港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211.99万元，负债总额为1,445.29万元，净资产为23,766.7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59.63万元，净利润-88.79万元。

6、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属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3日，住所为嘉兴市乍浦镇雅山中路86号，法定代表人徐永忠，注册资本8,016.41万元，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供水、管道安装及服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6,738.08万元，负债总额为40,148.73万元，净资产为16,589.3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340.47万元，净利润87.42万元。

7、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属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6日，住所为嘉兴市乍浦镇雅山中路86号，法定代表人徐永忠，注册资本14,600.20万元，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经营范围为：在嘉兴港区内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及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7,997.36万元，负债总额为82,418.50万元，净资产为45,578.8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507.88万元，净利润-295.68万元。

8、嘉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嘉兴港热网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住所为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2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沈高庆，注册资本1,320.00万元，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经营范围为：在嘉兴港区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供热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安装、维护；管道运输、租赁；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电仪表设备销售。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12.87万元，负债总额为2,507.99万元，净资产为5,604.8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429.94万元，净利润1,474.44万元。

9、嘉兴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嘉兴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住所为嘉兴港区东西大道与规划07省道交叉口东北侧综保大厦D座2楼205室，法定代表人张亚英，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嘉兴出口加工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181.11万元，负债总额为18,750.17万元，净资产为1,430.9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48.33万元，净利润-254.70万元。

10、嘉兴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0日，住所为嘉兴港区东西大道与规划07省道交叉口东北侧综保大厦D座2楼206室，法定代表人张亚英，注册资本500.00万元。嘉兴出口加工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货物运输和代理服务（揽货、订舱、货物包装、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结算运费、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保险的信息咨询服务）；集装箱堆存、洗修、熏蒸；船舶代理；普通货物托运；货物装卸、堆存仓储理货服务；企业注册登记的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电产品（除小轿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钢材（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20.37万元，负债总额为1,946.47万元，净资产为673.9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929.00万元，净利润23.46万元。

11、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34幢601室，法定代表人丁喜东，注册资本8,486.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投资经营范围为：新经济园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科创孵化、信息平台开发及招商服务、产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咨询及开发服务。

截至2020年末，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843.12万元，负债总额为10,270.46万元，净资产为12,572.6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523.91万元，净利润426.52万元。

12、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8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内（综保大厦A座307室），法定代表人黄跃林，注册资本33,500.00万元，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9.26%，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0.74%，公司投资经营范围为：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水环境治理；河道疏浚、保洁、绿化。

截至2020年末，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5,531.44万元，负债总额为34,356.63万元，净资产为61,174.8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2,083.58万元，净利润3,525.05万元。

13、嘉兴港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属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出口加工区综保大厦A座，法定代表人黄跃林，注册资本38,000万元，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项目建设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授权范围的土地储备、整治和开发，小城镇建设。

截至2020年末，嘉兴港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72,485.26万元，负债总额为730,163.75万元，净资产为242,321.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6.89万元，净利润124.98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陶渭明，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35.00%，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00%为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省路桥集团嘉兴杭州湾绿色养护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嘉兴杭州湾绿色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陈常杰，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40.00%，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为第一大股东。2019年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湾绿色养护（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祝岳标，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35.00%，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为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为危化品车辆停车服务；危化品罐装车及坦克箱的洗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危化品车辆应急救援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停车场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的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票据贸易（票据贸易）（具体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内容，编号：嘉安监经字[2018]A084号）；集装箱装卸；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4日，法定代表人李良，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23.33%，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废物处置副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劳务服务，工业废弃物包装服务，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平湖市太浦河原水有限公司

平湖市太浦河原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法定代表人周峰，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发行人与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平湖市太浦河原水有限公司50.00%股权。经营范围为太浦河原水输送与销售。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投资发展部、质量安全部、工程建设部、党群室、办公室、计划合同部、财务管理部和纪检监事室8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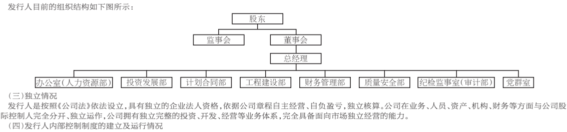

（三）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依据公司章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投资、开发、经营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和核算办法进行规范化管理。融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和对内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外担保方面，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营，防范了经营风险。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单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黄跃林	董事长	男	1980年12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范雪华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年5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彭叶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0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王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陈静	董事（职工代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1979年9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戴沸腾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男	1964年2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林秀英	监事、纪委书记	女	1981年3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玉梅	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女	1970年7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晓平	监事（职工代表）	女	1984年6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王杰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88年2月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一）董事

黄跃林，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0年12月生，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嘉兴市港口发展投资公司技术工部人员、上海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至2018年任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范雪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平湖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九分公司施工员、嘉兴禾城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代表、嘉兴港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彭叶飞，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历任平湖市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浙江鸿翔建设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生技科科长、项目经理、嘉兴港区港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管、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港城园林公司经理、计划部副经理、工程项目公司副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经理。

王炜，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董事。历任中国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嘉港通用码头分公司安全质量保卫部经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

陈静，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代表）、副总经理。历任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会计，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龙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办副主任、副总经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监事

戴佛腾，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历任丰城矿务局规划发展处副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嘉兴禾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林秀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嘉兴港区房地产管理处，嘉兴港区党工委委员会政治处组织科，嘉兴港区党工委港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部副经理、嘉兴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组织科副科长，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企业党委工作科科长，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商务局正股级干部。

张玉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历任平湖市商业大厦、平湖市中央广场、平湖市烟草公司金叶商场主办会计、港区国土分局财务科长、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

张晓平，女，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计划合同部经理。历任嘉兴市东方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员，嘉兴市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工作人员、副经理、经理。

王杰，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参加工作，现任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历任石化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范雪华，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彭叶飞、王炜、陈静，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陈静，详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四）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是公务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嘉兴港区内基础设施及港口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主体，承担着加快嘉兴港区城市基础设施和港口设施建设、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目前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水务及其他业务组成。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404.04万元、85,152.99万元和111,918.31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38,918.52万元、68,062.43万元和97,875.33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8,485.52万元、17,090.56万元和14,042.98万元。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已经与嘉兴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受托代建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嘉兴港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业务进行建设管理。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包括土地开发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受嘉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主要负责对嘉兴港区内规划出让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下属一级子公司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北公司”）、二级子公司嘉兴乍浦港现代服务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及嘉兴港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区新农村”）负责。发行人陆续将土地开发整理完毕后，将土地移交给嘉兴港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港区土储中心”）予以收储或者交由嘉兴港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交易。

模式一：

发行人根据和港区土储中心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书》，将指定地块的相关材料一并移交给土储中心，同时办理完成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及交地手续，并收取相应的补偿费用和管理费用，补偿费用和管理费用为发行人实际投入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历史上有关费用均于当年回款。

模式二：

公司开发整理后交由嘉兴港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交易，土地出让后出让金上缴嘉兴港区财政局。嘉兴港区财政局在土地出让后，按照开发成本与一定比例土地整理管理费支付给发行人作为项目开发收益，公司将全部应收取的项目开发收益资金确认为土地开发收入。历史上有关费用均于当年回款。

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的要求。

（2）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是嘉兴港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具体负责乍浦镇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土地征用、规划许可代理、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预决算和竣工估算服务等。

①市政项目代建工程模式

发行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嘉兴港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负责，根据港区管委会下达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建设，项目完工决算后由港区管委会安排财政资金分期进行回购，回购金额包括项目开发成本、融资利息和项目开发收益。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承担嘉兴港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②普通代建工程模式

发行人作为代建单位，与项目委托单位签署委托代建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对委托单位委托的工程全权负责，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发行人在委托单位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监理等招标工作，签订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定期向委托单位汇报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单位上报建设资金，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由委托单位直接支付。自2014年起，部分工程项目根据公司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由当地政府财政支出，公司只按工程实际支出的一定比例收取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比例在1%-3%之间。

2、蒸汽销售板块

发行人蒸汽销售板块系经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准许，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嘉兴港热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热网”）负责自主运营，主要资产由公司自营的运输管道构成，报告期内该业务基本无政府补助。嘉兴热网的经营范围为嘉兴港区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供热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安装、维护；管道运输、租赁；销售：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电仪表设备。嘉兴热网目前主要经营业务是在嘉兴港区及周边区域提供集中供热管道输送，是嘉兴港区唯一供热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

嘉兴热网主要对接港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引进的新投资项目，确定使用蒸汽的压力、温度、使用量，然后双方签订蒸汽供应合同。嘉兴热网根据用户需要委托设计院进行管道初步设计，再报港区管委会立项审批，在获得批准以后进行工程招标和建设，在用户按照合同缴纳接口费以后开始正式供汽。

嘉兴热网本身不生产蒸汽，主要是通过购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生产的蒸汽，通过公司自身管道输送给港区内企业，其利润来源主要为蒸汽运送费和企业管道接口费。

3、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板块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嘉兴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负责，经营范围为：供水、管道安装及服务。污水业务主要由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公司”）负责，经营范围为：在嘉兴港区内污水处理、管道安装及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自来水供应业务

嘉兴市港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供水业务主要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至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公司已获取卫生经营许可证、平湖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经工商部门注册许可，为嘉兴港区唯一一家供水公司，供水业务在嘉兴港区内处于自然垄断状态，嘉兴港区城区及工业区的供水均由供水公司负责。

发行人供水成本主要由原水费、矾、氯、电费、人工成本和折旧构成。原水费主要包括太浦河水源和盐平塘水源的水资源费，其中生活用水按0.8元/吨支付太浦河原水资源费，工业用水按0.2元/吨支付盐平塘原水资源费，原水费成本占比约为14%。发行人管网折旧费用占比较高，为26%。电费方面，公司与上游采用每月现金结算的方式将电费支付给上游电厂。对于矾、氯等原材料，公司根据需要采取不定期批量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2）污水处理业务

嘉兴市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公司”）主要负责嘉兴港区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收集到的污水统一输送到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信息系统开发业务板块

发行人信息系统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二级子公司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嘉”）负责，航天恒嘉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是由嘉兴市政府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航天五院）牵头，由嘉兴港区滨海控股集团所属杭州湾新经济园服务有限公司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智能传感器研制、生产。

1）系统运营商：作为嘉兴港区信息化服务的实施主体、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市场拓展平台；

2）产品提供商：聚焦“互联网+化工”，形成智慧化工园区+智能工厂信息化建设两大业务板块，致力成为化工行业领先的智慧园区、智能工厂业务提供商；

3）运营服务商：建设化工运营中心，提供智慧化工园区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构建行业的数据生态云平台，提供化工行业数据增值服务和智能制造云服务。让管理更智慧，让企业更高效。

5、物流服务及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物流服务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房租、停车费房租和物业管理及其他收入，其中物流服务收入为该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

（1）物流服务

公司物流业务由三级子公司嘉兴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物流公司”）及嘉兴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负责，业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及仓储等。主要借助嘉兴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的特殊监督区域政策和嘉兴港这两大优势，实行区港联动，开展保税物流仓储，配送相关业务，利用本区实行境内关外政策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区外货物入区退税的优惠政策和复制上海自贸区创新便利监督政策为周边企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

（2）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为发行人物流服务收入的细分项，主要由国际物流公司负责，货运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代理报关报检运输等代理业务，服务对象大部分是嘉兴腹地外贸企业。

（3）房租物业管理

该板块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保税物流公司负责，保税物流中心共有6幢标准厂房出租，该出租房屋位于嘉兴综合保税区内，每幢厂房约6,500平方米，共计35,464.94平方米，厂房出租对象主要是科技型、技术类制造企业。

房租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嘉兴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根据《关于同意嘉兴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乍浦港口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嘉港区国资办[2017]18号），嘉兴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所持有嘉兴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乍浦港口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停车费

发行人停车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嘉兴市乍浦车辆管理公司停车场，该停车场位于乍浦龙王路西侧，滨海大道北侧，乍浦港二期大门口，作为港口的配套设施，主要服务于运输企业。该停车场占地面积76亩，大型停车位为289个，主要供运输煤炭、集装箱等大型车辆停放，日常基本处于停满状态。A类企业车640元每月每车，B类企业车720元每月每年，C类企业车640元每月每车。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1、基础设施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功能逐步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有了显著进步。但由于我国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城市规模迅速扩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部分城市交通拥挤、水电燃气供给不足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

（2）嘉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嘉兴市政府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方法，全市公用基础设施得到长足的发展，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高。

总体来看，嘉兴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土地开发行业

（1）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嘉兴市土地开发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嘉兴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十二五”期间嘉兴城乡统筹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市域空间结构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发展水平已位居全省首位，但城乡二元体制仍然存在，与统筹先行、城乡一体化的深化城乡统筹发展目标仍存在差距。这就要求进一步创新土地整治机制，在继续全面推进以“两新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为核心的土地整治同时，按照高标准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聚焦美丽镇村建设要求，积极推进以行政村或镇为空间组织单元，包括农村居民点、各级产业平台和中心镇建设、高标准农田布局等内容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更好地发挥土地整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平台作用，打造农村土地整治升级版。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嘉兴市的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蒸汽行业

（1）我国蒸汽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自2006年以来有4年同比增速达到20%左右，2年在15%左右，成绩突出。但是存在的问题也同样突出，其中供热量增速缓慢，同时虽然支持热电的大政方针被频繁提及，但配套政策却一直悄无声息。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城市供热行业发展监测分析与市场前景预测报告（2015-2020年）》显示，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采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2）嘉兴市蒸汽行业现状和前景

嘉兴港区将在未来5年构建产业发展大平台，以园区为主体，推动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随着园区已落户企业后续项目不断开工建设投产，园区企业蒸汽需求量每年都将保持稳定增长。

4、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用水量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但实际可利用水资源量已接近合理利用水量上限，水资源开发难度大。因此，2012年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未来供水新增产能有限。

随着饮用水安全日益受到重视，饮用水水质标准面临更高的要求，新实施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将生活饮用水指标大幅提高。但我国大部分自来水供水系统现阶段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因此，未来国内需要技术改进和新建的自来水供水系统需求较大。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居民用水均保持不断增长，带动了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对于生活污水处理率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升，也激发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迅猛发展，预计未来两年，我国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200万吨，用于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的投资将达到5,578亿元。

工业废水排放量略有一定比例的下降，但各项污染物的绝对量仍然较大，水资源污染的形势依然严峻，且国家对于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的进一步的提高，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需求将十分巨大。

（2）嘉兴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2019年嘉兴市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嘉兴市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创建“污水零直排区”36个、市级“美丽河湖”80条，市控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提高到41%。

未来，嘉兴市将坚持水岸同治、城乡联治、区域共治，健全“河长制”“湖长制”，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加快推进治污水一体化处理、河湖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完成60%的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市控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45%以上。此外，加快推进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75%以上。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嘉兴港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嘉兴港区土地开发整理、蒸汽供热、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发行人作为嘉兴港区的重点国有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得到了嘉兴港区管委会的有力支持，公司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嘉兴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心地带，地处沪、杭、苏、甬等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地段。嘉兴港区区位条件优越。与上海、杭州、苏州、宁波（74海里）距离都在100公里左右。沪杭高速、乍嘉苏高速、杭沪01省道、乍嘉苏航道、杭州湾跨海大桥，特别是在建的沪杭复线和正在规划建设的乍嘉湖铁路和城市轻轨，使嘉兴港区成为“长三角”沪、苏、杭、甬地区的一个重要交通枢纽。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嘉兴市港区管委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负责嘉兴港区内基础设施及港口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承担国有资产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任务，政府在经济政策及政府补贴上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2018-2020年度，发行人收到嘉兴港区管委会财政补贴合计分别为6,549.26万元、7,357.52万元和15,093.14万元。

（3）经济环境优势

嘉兴市是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先行规划、先行发展”的14个重点城市之一。嘉兴市经济近几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2020年，嘉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509.52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全市财政总收入1,003.07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80亿元，增长5.9%。2019年，嘉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370.32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全市财政总收入945.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5.7亿元，增长9.1%。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未来几年，随着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浙江省、嘉兴市工业性投入的较快增长，嘉兴市经济增长的自主性将稳步提高，将为嘉兴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和经济基础，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4）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水务等，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来源保障了收入增长的稳定性。随着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蒸汽销售、水务等领域的多元发展，公司能够开发多个业务收入增长点，提高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5）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嘉兴港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中了嘉兴港区基础设施领域的主要资产，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6）管理优势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和核算办法进行规范化管理。融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和对内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外担保方面，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营，防范了经营风险。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

“十三五”时期，集团公司加大以提升港区重大产业平台能级和民生实事工程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投入，夯实资金融调、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队伍建设等基础，以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资经营能力为重点，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效益提高和管理水平提升的发展目标。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集团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多元经营、人才强企和品牌文化等四大发展战略。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嘉兴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浙江省东北部、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地，处江河湖海交会之位，扼太湖南走廊之咽喉，是长三角城市群、上海大都市圈重要城市、浙江大湾区核心城市、杭州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与上海、杭州、苏州、宁波等城市相距均不到百公里，作为沪杭、苏杭交通干线中枢，交通便利。

根据《2020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嘉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509.52亿元、增长3.5%，全市财政总收入1,003.07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80亿元，增长5.9%。

根据《2019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嘉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370.32亿元、增长7%，全市财政总收入945.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5.7亿元，增长9.1%。

根据《2018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嘉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4,871.98亿元、增长7.6%，全市财政总收入895.29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55亿元，增长16.8%。

十、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3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3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30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本章财务分析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其中2018年数据均引用于2019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审计报告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92,585.24	2,209,469.57	1,502,671.16
负债合计	1,535,562.67	1,267,576.90	903,6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220.32	935,005.66	594,46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022.57	941,892.67	599,046.97
营业收入	111,918.31	85,152.99	57,40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0.98	7,184.95	9,244.91
资产负债率	59.23%	57.37%	60.13%

2、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54,392.02	1,099,553.34	566,78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193.22	1,109,916.23	935,882.73
资产总计	2,592,585.24	2,209,469.57	1,502,671.16
流动负债合计	310,964.71	342,512.54	352,87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597.96	925,064.36	550,744.36
负债合计	1,535,562.67	1,267,576.90	903,6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220.32	935,005.66	594,46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022.57	941,892.67	599,04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2,585.24	2,209,469.57	1,502,671.16

3、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1,918.31	85,152.99	57,404.04
营业成本	97,875.33	68,062.43	38,918.52
营业利润	11,140.25	10,428.19	12,889.33
利润总额	10,751.12	10,072.51	12,887.33
净利润	9,438.38	7,963.39	9,6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0.98	7,184.95	9,244.91

4、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35.59	103,596.31	157,88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9.84	93,674.67	48,5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5.75	9,921.65	109,33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58.47	48,874.31	34,93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77.94	209,244.50	257,66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8.47	-160,370.18	-222,72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43.71	626,090.52	600,4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42.35	466,440.89	482,20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1.36	159,649.64	118,224.3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58.47**	**9,193.77**	**4,839.7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58.47**	**67,716.78**	**58,523.01**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中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的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区域区位优势突出，经济高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嘉兴是国内知名红色旅游城市，毗邻上海与杭州，是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区域经济活跃，增速较快；嘉兴港区是区域重要港务中心，化工产业占据区域绝对主导地位，工业基础较好，近年经济增速较快，2017-2019年同比分别增长12.8%、11.5%和8.5%。

（2）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在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公司主要从事嘉兴港区土地出让、供水、蒸汽和市政建设等业务，且主要业务在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公司2019年新设信息系统开发业务，业务范围较为多元化。截至2019年末，公司新并入的子公司港区新农村的征迁成本和安置房建设成本余额达70.31亿元，未来将由港区国土局在相关地块出让后分批结算土地整理收入，未来土地业务持续性较好。

（3）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近年来在资产注入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较大支持，2018-2019年通过无偿划拨股权、拨入专项补助资金等形式向公司注入资产，分别增加公司资本公积25,900.53万元和326,156.20万元；且公司2017-2019年分别获得了10,167.94万元、6,549.26万元、7,357.32万元的补贴收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规模为877,192.2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39.70%，开发成本的即时变现能力较差；此外，计入存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总金额为153,354.81万元，其中价值82,300.65万元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证，价值9,924.31万元的地块已用于抵押，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升至1,014,752.26万元，总体资产流动性表现较弱。

（2）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275,429.55万元，随着嘉兴港区建设的推进，作为区域内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仍需投入建设资金，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1,187,247.1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93.66%，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38.19%；现金短期债务比为0.3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0.33，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增至1,415,627.44万元，偿债压力有所上升。

（4）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4,75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21%，主要担保对象为国有企业，价值115,750.00万元的担保金额设置了反担保措施；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历史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1、历史评级结果情况

2017年12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9月2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261号），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8月2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1047），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历史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差异

2021年3月1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Z【206】号01），对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与2020年7月2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1138】）存在主体级别差异。根据《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12月，根据《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嘉兴港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嘉国资【2019】159号）、《关于同意嘉兴海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嘉港国资【2019】24号）及股权划转协议等，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嘉兴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兴港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兴海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股权划转后资产规模增大、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各子公司实施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有效补充作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三、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127.5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0.2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7.23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合计待偿还余额为80.00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19嘉建02	嘉兴湾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7	2024-12-19	5.00	6.30	AA	-	5.50	正常
19嘉建01		2019-04-25	2024-04-29	5.00	3.70	AA	-	6.20	正常
18乍浦建设PPN001		2018-12-13	2021-12-14	3.00	5.00	AA	-	3.70	正常
21嘉兴滨海SCP003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6	2022-01-23	0.74	3.50	AA+	-	3.23	正常
21嘉兴滨海GN002(乡村振兴)		2021-04-21	2026-04-23	5.00	3.00	AA+	-	3.97	正常
21嘉兴滨海SCP002		2021-03-16	2021-08-14	0.41	3.50	AA+	-	3.40	正常
21嘉兴滨海SCP001		2021-02-07	2021-08-08	0.49	3.00	AA+	-	3.30	正常
21嘉兴滨海GN001		2021-01-26	2026-01-27	5.00	7.00	AA+	AA+	4.57	正常
20嘉滨03		2020-10-28	2023-10-29	3.00	4.00	AA+	AA+	4.60	正常
20嘉兴滨海MTN001		2020-09-04	2025-09-07	5.00	5.00	AA+	AA+	4.65	正常
20嘉海01		2020-07-29	2025-07-31	5.00	5.00	AA+	AA+	4.88	正常
20嘉滨02		2020-07-17	2023-07-20	3.00	3.00	AA+	AA+	4.50	正常
20嘉滨01		2020-07-17	2025-07-20	5.00	4.00	AA+	AA+	5.00	正常
20嘉兴滨海PPN001		2020-01-02	2023-01-06	3.00	5.00	AA	-	4.89	正常
19嘉兴滨海MTN001		2019-10-21	2024-10-22	5.00	4.00	AA	AA	5.14	正常
19嘉海02		2019-07-19	2024-07-22	5.00	5.00	AA	-	5.65	正常
19嘉海01		2019-06-20	2024-06-21	5.00	5.00	AA	-	5.80	正常
19嘉兴滨海PPN001		2019-06-19	2022-06-21	3.00	5.00	AA	-	5.85	正常
合计					80.00				

发行人信用资信良好，上述债券的还本付息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延期偿还债务的情况。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无。

第八条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法律服务机构，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发行已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所需的各项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程序。

五、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因融资抵押而导致部分财产的部分权利受限，但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所需的各项批准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三、截至2021年4月末，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资金监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而订立的协议、文件相关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失信被执行人；2.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3.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七、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公司债券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公司债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合法、有效地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第九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条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事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投资者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声明：

以上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券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如下文件：

1、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3、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一条，发行人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家发改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五、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2、依法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各级经营管理层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财务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财务总监依法行使职权；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财务总监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次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享有《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或者申请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提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7、对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质）押资产监管人作出决议；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授权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债权代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债权代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召集，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本规则；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方案，其方案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但募集说明书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为不需要取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在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进行资产重组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重组方案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八条（若需）、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八条（若需）、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职责。

（三）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十三条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应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四）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五）出现《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八）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九）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十）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十二）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报酬为债券发行总额度的0%/年。此外，债权代理人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二、代理事项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罚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质押资产；

6、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特别授权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第十四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综保大厦A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黄跃林
联系人：王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综保大厦A座501室）
联系电话：0573-85535189
传真：0573-85535187
邮政编码：3142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何畏、傅敏珂、刘双、车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方璇、王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熊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26
传真：010-59013900
邮政编码：100032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五楼
负责人：马正良
联系人：冯美芳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601号世纪广场五楼
电话：0573-82091331
传真：0573-82081917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9]D-03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3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30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宋佳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党雨曦、田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上海数字产业园A幢601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0

六、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
负责人：陈春燕
联系人：陈春燕
营业场所：平湖市乍浦镇天妃路50号
联系电话：0573-85522645
传真：0573-85522014

八、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何畏、傅敏珂、刘双、车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九、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386号）、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30035号）、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300030号）；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21年第一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西大道北侧、07省道东侧（综保大厦A座501室）
联系电话：0573-85535189
传真：0573-85535187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畏、傅敏珂、刘双、车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